**國立清華大學有價證券受贈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國立清華大學　　　　　　　　　　　　 （下稱「甲方」）

　　　　　　ΟΟΟΟ (填入捐款人、團體或企業名)　（下稱「乙方」）

緣乙方同意捐贈甲方有價證券，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約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乙方同意將所持有上市(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且符合甲方ESG永續投資準則之有價證券共ＯＯＯ股，無償捐贈予甲方，本件捐贈無附有任何條件及負擔，於本合約書簽署時，贈與契約即生效力，且乙方不得撤銷，以符甲方行政規劃需求。

第二條 捐贈之有價證券價值依據財政部「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擔保其為捐贈標的物之合法權利人，有為本件捐贈之完整權利，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應負責辦理有價證券之匯撥過戶手續，並負擔相關手續費用。

第四條 乙方捐贈之有價證券匯撥過戶至甲方集保帳戶後，甲方應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需自行檢附收據正本辦理申報，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第五條 乙方捐贈之有價證券匯撥過戶與甲方後，甲方得自行統籌運用。

第六條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或第三人向一方主張任何權利時，違約一方應負責處理並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七條　雙方於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八條 本合約書之修改或增訂，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應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訂定之。

第九條　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條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力解決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爭議；若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蟻，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清華大學 乙 方：ΟΟΟΟ(填入捐款人、團體或企業名)

代表人：校長 ΟΟΟ 代表人：ΟΟΟ (捐款人如為個人，則刪除代表

人欄位，並由捐款人於乙方欄位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ＯＯＯ年ΟΟ月ΟΟ日